制訂/修訂紀錄		
版次	制訂/修訂日期	內容摘要
A0	114.08.06	新制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核准。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一、董事會：審查及核決本辦法。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依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

三、人資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維護，並依本公司之薪資報酬運作與呈報。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委員會之人數、組成與任期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二、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

（一）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違反本辦法所定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三、委員會之成員獨立性

（一）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四）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六）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

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四、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依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職權行使辦法」第六條所述之職權範圍及原則為依循。

五、會議之召集

（一）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人及召集程序應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職權行使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二） 本委員會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 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六、行使職權之資源

（一）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二）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七、成員出席及決議方式

（一） 召開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二） 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 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

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受委託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 決議方法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八、會議決議辦理

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九、利益迴避

（一）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二） 因前項規定委員會無法決議時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十、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

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 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十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係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 擔任至其任期屆滿。

十二、 議事錄保管及分送

（一）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二）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三）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四）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三、 公告及申報

（一）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注意事項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控制重點

一、本委員會之召開應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每年應召開次數。

二、本委員會議案應於召開七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通知委員會成員，供委員會查考。

三、本委員會成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該成員應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四、本委員會議事錄應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依規定時間內妥善保存備查。

五、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議案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六、本委員會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應公告事項是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

第七條　其他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規章衍歷：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